



城市酷選

City Coolxuan Company Limited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城市酷選有限公司(前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同期」或「二零二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1,937	21,86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270)	(21,463)
毛利		667	404
其他收入與收益	5	16,110	3
分銷成本		(6)	(39)
行政開支		(5,617)	(4,931)
財務費用	6	(23)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131	(4,577)
所得稅開支	7	15	—
期內溢利／(虧損)	8	11,146	(4,57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6)	(1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56)	(1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090	(4,590)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75	(4,496)
非控股權益	(29)	(81)
	<u>11,146</u>	<u>(4,57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6	(4,304)
非控股權益	(206)	(286)
	<u>11,090</u>	<u>(4,5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9	<u>0.82</u>	<u>(0.33)</u>
------	---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9	<u>0.82</u>	<u>(0.33)</u>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	153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0	1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755	13,030
合約資產		183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	1,839
流動資產總值		23,205	15,1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5,590	16,945
租賃負債		634	621
應付所得稅		—	15
流動負債總值		26,224	17,581
流動負債淨值		(3,019)	(2,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		(2,889)	(2,327)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	7,232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0	4,800
租賃負債		272	593
		1,272	12,625
負債淨值		(4,161)	(14,952)
權益			
股本	14	135,625	135,625
儲備		(125,960)	(136,9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665	(1,332)
非控股權益		(13,826)	(13,620)
資本虧絀		(4,161)	(14,9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426)	-	(223,210)	11,924	(13,605)	(1,681)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4,496)	(4,496)	(81)	(4,5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92	-	-	192	(205)	(1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92	-	(4,496)	(4,304)	(286)	(4,59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234)	-	(227,706)	7,620	(13,891)	(6,27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35,625	99,935	(571)	299	(236,620)	(1,332)	(13,620)	(14,952)
全面收益/(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175	11,175	(29)	11,14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21	-	-	121	(177)	(5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1	-	11,175	11,296	(206)	11,090
撥回來自一名前股東的 貸款的視同資本投入	-	-	-	(299)	-	(299)	-	(299)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35,625	99,935	(450)	-	(225,445)	9,665	(13,826)	(4,1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303)</u>	<u>(4,935)</u>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	(13)
處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2	–
已收銀行利息	5	1	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u>2</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55</u>	<u>(5)</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	1,800
來自一名股東的墊款		–	2,200
租賃負債的還款		<u>(330)</u>	<u>(44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30)</u>	<u>3,5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u>(1,578)</u>	<u>(1,387)</u>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9	2,742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u>6</u>	<u>44</u>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7</u></u>	<u><u>1,39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持有現金		<u><u>267</u></u>	<u><u>1,39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城市酷選有限公司(前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3樓1308室，並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8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買賣硬件產品及短信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酷選集團**」)，其於香港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就此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有關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簡明財務報告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財務報告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17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01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4,161,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經考慮以下事項後，信納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 (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包括優化人力資源及調整管理層薪酬以及控制資本支出。
- (ii)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馨優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及六月簽訂三份新合約，與兩家信息技術公司合作提供短信服務。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將會獲利，並將為本集團在提供短信服務之業務作出貢獻。

3.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報告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對報告期間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夠說明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於報告期間按分部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硬件	180	96
系統開發及諮詢服務(「服務」)	1,025	1,554
短信服務收費	10,610	20,217
數字產品	10,122	—
	<u>21,937</u>	<u>21,867</u>
按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時間分拆：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302	96
隨時間	11,635	21,771
	<u>21,937</u>	<u>21,867</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1,937</u>	<u>21,867</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呈報分部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硬件 千港元	數字產品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25</u>	<u>10,610</u>	<u>180</u>	<u>10,122</u>	<u>21,937</u>
分部虧損	<u>(108)</u>	<u>30</u>	<u>(18)</u>	<u>(1,086)</u>	<u>(1,182)</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6,1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74)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3)</u>
除稅前溢利					<u><u>11,131</u></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短信服務 收費 千港元	硬件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554</u>	<u>20,217</u>	<u>96</u>		<u>21,867</u>
分部虧損	<u>(1,385)</u>	<u>(76)</u>	<u>(63)</u>		<u>(1,524)</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42)
未分配財務費用					<u>(14)</u>
除稅前虧損					<u><u>(4,577)</u></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向董事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部負債主要撇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硬件	1,211	504
系統開發服務	7,605	8,425
短信服務收費	1,872	2,070
數字產品	10,796	—
分部資產總值	21,484	10,999
企業及其他資產	1,851	4,255
總資產	23,335	15,254
硬件	772	647
系統開發服務	9,042	10,814
短信服務收費	—	103
數字產品	10,277	—
分部負債總額	20,091	11,564
企業及其他負債	7,405	18,642
總負債	27,496	30,206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形資產、未分配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作為分配的基礎；及
- 除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以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比例分配至分部負債。

5. 其他收入與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1
來自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	—
撥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331	—
其他	45	2
	<u>379</u>	<u>3</u>
豁免來自一名前董事的貸款(附註(a))	4,800	—
豁免來自一名前股東的貸款(附註(b))	10,850	—
豁免來自一名前股東的貸款的視為應計利息(附註(b))	81	—
	<u>15,731</u>	<u>—</u>
	<u><u>16,110</u></u>	<u><u>3</u></u>

附註(a) 應付前執行董事何征女士之款項約4,800,000港元已由何征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豁免契據予以豁免。

附註(b) 來自一名前股東之貸款約10,850,000港元及累計視為應計利息約380,000港元已由有關前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透過豁免契據予以豁免。於豁免總額中，約299,000港元確認為撥回來自一名前股東的貸款的視同資本投入，而餘下81,000港元則確認為豁免來自一名前股東的貸款的視為應計利息收益。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u>23</u>	<u>1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8. 期內溢利／(虧損)

報告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	171	9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	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420
研發成本	-	69
僱員福利開支	3,303	3,078
租用物業之短期租賃／經營租賃費用	137	14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496,000港元)除以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6,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款項包括(附註a)：		
貿易應收款項	21,759	12,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915)	(3,185)
	<u>18,844</u>	<u>9,147</u>
按金	2,618	2,574
預付款項	744	806
其他應收款項	1,787	1,728
	<u>23,993</u>	<u>14,255</u>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38)	(1,225)
	<u>22,755</u>	<u>13,030</u>

附註a：本集團授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120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908	1,986
91日至180日	1,186	83
181至365日	4,425	1,244
超過365日	2,325	5,834
	<u>18,844</u>	<u>9,147</u>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的銀行理財產品	<u>-</u>	<u>52</u>

中國的銀行以相關金融工具提供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的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理財產品按浮動年利率1.60厘至2.17厘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091	11,043
應計費用	260	85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u>6,239</u>	<u>9,846</u>
	26,590	21,745
減：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1,000)</u>	<u>(4,800)</u>
	<u>25,590</u>	<u>16,945</u>

附註a：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0,384	2,482
91日至180日	1,126	115
181至365日	4,205	1,781
超過365日	<u>4,376</u>	<u>6,665</u>
	<u>20,091</u>	<u>11,043</u>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附註b：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向第三方的墊款	2,979	2,956
員工成本應付款項	455	37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i)	-	4,8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附註i)	1,000	-
其他	1,805	1,714
	<u>6,239</u>	<u>9,846</u>

- (i) 於報告期間，應付一名前董事之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已獲豁免。
詳情載於附註5。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u>1,356,250</u>	<u>135,625</u>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15.1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下表根據公平值層級列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程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級別：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報價)；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級別，乃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劃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歸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二級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2
------	---	----

理財產品乃參考於活躍市場的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由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及結餘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1,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937,000港元，較同期約21,867,000港元增加約0.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131,000港元，而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57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175,000港元，而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行業概覽

儘管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在中美兩國關係緊張之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科技行業實施制裁，中國仍積極按計劃推進數字技術與實體經濟的融合，更自二零二五年年初，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若干先進芯片開發方面取得突破。該等進展將有力促進國家的長遠整體發展，令國內信息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前景光明。

就中期而言，由於信息技術系統營運可產生穩定收入，而所需的資本投入也遠較信息技術系統開發為少，受波動市況的影響也因而較少，所以某些信息系統解決方案開發商及供應商已經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以應對當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

中國產業正在智能化及數字化轉型，加上國策刺激國內消費，傳統成熟信息技術系統營運行業之一的企業短信服務(「短信服務」)有望從中受惠。

近年來，短信服務穩步增長，成為了企業與終端用戶之間傳遞信息的重要方法。短信服務在身份驗證、交易通知以及銷售及營銷等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因此，在數字化加速的進程中，被金融、電子商務、物流及政務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電子商務正在演變，其中，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及雲通訊服務的發展，預計將促使中小企業對短訊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上升(資料來源：博研諮詢標題為「2025年中國短信SMS行業市場規模及投資前景預測分析報告」的研究報告，上載於中國的閱讀平台豆丁網(www.docin.com))。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統計，於二零二五年首九個月，國內移動短信業務量按年增長19.9%。

業務回顧

於城市酷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前稱量子思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審慎推進業務多元化及轉型，以緩解過去數年複雜多變市況的影響。

本集團將業務重心由信息技術系統的開發轉移至該系統的營運，從而拓寬了收入來源並培育業務增長點。

根據其審慎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業務延伸至企業短信服務此一傳統成熟行業，透過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開展合作，為中國一家主要電信營運商在廣東省的分公司向諸企業提供多媒體短信服務。企業短訊服務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並可把握國內產業數字化轉型的機遇。其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與該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兩份合約，透過該主要電信營運商的網絡提供企業短信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與該信息技術公司簽訂兩份合約，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短信服務，並通過上述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在廣東省的分公司提供短信服務；與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簽訂一份提供企業短信服務的合約；並簽訂一份為另一家信息技術公司提供短信通道及通過該短信通道提供短信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家信息技術公司再簽訂一份提供企業短信服務的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總額中約48%來自短信服務。

本集團保持其業務多元化的勢頭，將業務延伸至數字產品運營。在該項新業務中，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一家手機電視公司通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讓其用戶的賬戶充值，以購買數字產品及服務，包括新聞、書籍、雜誌、音樂影片、電視節目、網絡應用程式及網絡遊戲中的數字產品和服務等。本集團協助該手機電視公司在線上直接為用戶充值或向用戶發出充值賬號的卡號和電子密碼去自行充值，並在賬戶充值的過程中管理、收集和審核關於消費者及其訂單的數據和信息，並反饋該等數據和信息予該手機電視公司，有助其執行數字產品運營的其中一個環節——精準營銷。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簽訂提供該技術服務的合約。

同時，本公司持有70%權益的深圳市網安認證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中信網安認證有限公司) (「網安認證」)繼續履行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網安認證亦正在履行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e公民為網安認證自行開發的電子身份核驗產品，可讓服務對象安全登入、以數字方式簽署，並在進行線上交易時能保護其個人資料。網安認證將提供5G-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為該項目提供技術支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供應電感器及主控芯片等的電氣及電子零部件；並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運作有關網頁方面為其提供技術支援。

1. 提供企業短信服務並為此類服務提供技術和短信通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與數家信息技術公司合作，提供企業短信服務。其亦提供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從而將大數據技術應用於短訊服務，並提供短信通道和通過該短信通道提供短信服務。

2. 數字產品運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簽訂一份數字產品運營合約，提供技術服務協助國內一家手機電視公司通過應用程式介面讓其用戶賬戶充值，以購買其數字產品及服務。在賬戶充值的過程中，本集團將會管理、收集和審核關於消費者及其訂單的數據和信息，並反饋該等數據和信息予該手機電視公司，有助其執行精準營銷。

3. 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網安認證簽署一份合約，為中國一家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設計及建造公司旗下的信息技術附屬公司構建統一數字認證系統、執行應用集成以及運營和維修該系統。於報告期間，網安認證向該客戶提供服務及硬件。

4. 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基礎設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網安認證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科技開發公司建設基於e公民數字身份認證技術的實名制管理體系的基礎設施。網安認證提供5G-e公民SIM卡，開發針對特定場合的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5. 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深圳市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約，為一家信息科技公司及其作為最終用戶的客戶設計用於營銷的移動互聯網頁面，並於彼等利用該頁面執行客戶的營銷活動時，提供技術支援，並已於報告期間提供該等服務。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本公司獲新控股股東香港酷選集團有限公司（「**酷選集團**」）收購。酷選集團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董事蒲健先生（執行董事）成立四川城市酷选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開發並營運一款基於SaaS的流動應用程式「**城市酷选APP**」，讓多家不同行業的商戶實現共享銷售及營銷，並讓消費者通過線上與線下融合的商業模式享用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平台及知名零售連鎖店所提供的一應俱全本地生活服務。該業務與本集團的短信服務和數字產品運營業務可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的短信服務業務可作為「**城市酷选APP**」的重要用戶觸達工具，例如通過短信推送該流動應用程式平台上商戶優惠活動的信息、會員權益通知或線下商家促銷信息，從而擴展銷售及營銷渠道，提升用戶活躍度。同時，短信業務將可與「**城市酷选APP**」的會員體系聯動，例如，「**城市酷选APP**」會員的註冊、登錄驗證等，皆需要短信驗證碼去執行，這將會直接促進短信業務量增長。

本集團的數字產品運營業務可與SaaS技術深度融合。四川城市酷选科技有限公司的SaaS可分析用戶消費行為數據，為數字產品運營提供精準顧客概況剖析，從而優化短信的營銷內容，例如向用戶做個性化推薦。再者，本集團可憑藉SaaS的能力開發面向商家的數字化工具，例如客戶管理、營銷自動化系統等，從而拓展相關業務，與本集團的數字產品運營業務形成互補，幫助商家提升運營效率。

「**城市酷选APP**」所提倡和採用的「異業聯盟」模式，也令該流動應用程式平台聚合了約九十萬家商戶，可成為本集團短信業務新客戶的來源；此外，透過有關異業聯盟進行的聯合營銷活動也可為本集團的數字產品運營業務締造更多商機。

中國在人工智能及若干先進芯片開發方面取得了突破，將有力促進國家的產業升級及經濟轉型。本集團將把握這一趨勢的機遇，同時繼續發展其短信服務業務，以鞏固其業務基礎，並審慎推進業務多元化，利用其現有專業技術，將其應用於其他傳統、成熟的信息系統營運業務。同時，憑藉新控股股東的實力和資源，探索新業務機遇，為其未來發展增添動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透過一項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方式為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25港元的認購價向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乃撥作下列用途：(i)對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尤其是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進行注資、增資及作進一步投資，以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推出的建議項目遞交標書時，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尚未償還餘額部分。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北京韻博已不再為必要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註銷登記。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約45,500,000港元原先指定用作繳付北京韻博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增加，其後連同所得款項的餘額已加入至本公司的資本，用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Happy On與酷選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Happy On(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酷選集團(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985,162,77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總代價為56,292,200港元(「**轉讓**」)。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因此，酷選集團持有985,162,77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酷選集團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酷選集團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要約**」)。有關要約之詳情，請參閱酷選集團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告以及酷選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酷選集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聯合公告，酷選集團接獲要約項下有關合共137,11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有效接納。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酷選集團於合共1,122,276,7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11)條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以容許酷選集團有合理時間透過委任合適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105,471,271股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從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鑒於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i)何征女士(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結欠其未償還總額為4,800,000港元之董事貸款；及(ii) Happy On(前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本公司於該日結欠其未償還總額為10,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本集團仍結欠一名前股東(即Happy On)未償還餘額約1,000,000港元之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償還。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存放，或以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重大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787,000港元，主要包括(i)向員工墊款約273,000港元及(ii)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約1,217,000港元。

(i) 向員工墊款

有關向員工墊款為本集團向以下人士提供的一筆過往墊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向一名僱員提供的未償還金額約273,000港元。有關向員工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還款期限。

提供上述墊款的原因是為了讓相關員工能代表本集團結付本集團營運之若干日常開支及雜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電費、交通以及差旅開支及招待費)以及與短信服務業務項目相關的日常開支(如差旅開支及招待費)。本公司認為，向員工提供此類墊款以結付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所需開支及費用屬適宜，因此符合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策略。

(ii)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應收本集團六家前附屬公司款項，其中五家在作出相關墊款時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金額詳情如下：

前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出售日期／註銷日期	主要條款	授出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概約賬面值 千港元
前附屬公司A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運營	28
前附屬公司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運營	533
前附屬公司C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九日	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運營	306
前附屬公司D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五日註銷	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限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運營	8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概約賬面值 千港元
前附屬公司	授出日期	出售日期／註銷日期	主要條款	授出理由	
前附屬公司E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	無抵押、免息及並無還款期限	向該實體墊款以代其結付 日常開支，而該金額並 非重大	6
前附屬公司F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1)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金 額為人民幣206,869.67元，為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 二三年一月九日償還；及 (2)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金 額為人民幣100,978.62元，為 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 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支持前附屬公司的運營	336
(統稱「該等前附屬 公司」)					1,217

應收該等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原因相似。本公司認為，向相關該等前附屬公司(當時構成本集團一部分)提供有關墊款對於支持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時期的正常業務運作屬必要，因此符合本公司當時的業務策略。

(iii) 減值虧損及減值基準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獨立評估。有關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及其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資料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就上述向員工墊款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5,000港元及215,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告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23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已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1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48,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年度年終雙薪乃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僱員在相關範疇深造，我們亦會提供資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蒲健先生(「蒲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5,162,771 (L)	72.64%
王曉琦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2,000 (L)	0.028%

附註：

- 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向Happy On收購985,162,771股股份。酷選集團則由蒲先生持有5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蒲先生被視為於酷選集團持有之985,162,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後，根據蒲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接獲關於137,114,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要約後蒲先生被視為酷選集團持有之1,122,276,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
- 「L」指股份之好倉。
- 所示之概略百分比乃指相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酷選集團(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5,162,771 (L)	72.64%
陳正芬(「陳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162,771 (L)	72.64%

附註：

- 根據酷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向Happy On收購985,162,771股股份。其後，根據酷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接獲關於137,114,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要約後酷選集團於1,122,276,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
- 根據蒲先生及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由蒲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51.0%及39.0%權益。陳女士為蒲先生的母親。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酷選集團持有的985,162,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後，根據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酷選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接獲關於137,114,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要約後陳女士被視為酷選集團持有之1,122,276,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75%。
- 「L」指股份之好倉。

4. 所示之概略百分比乃指相關公司／人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56,250,000股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知悉，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於上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該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上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即獲本公司股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全體當時現有之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解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C.1.7及C.2.1除外：

守則條文C.1.7

守則條文C.1.7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密切管理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審閱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王曉琦先生、何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辭任)、陳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何征女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蒲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審閱。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上邦永晉」)執行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審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已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審閱，且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其屬有效及充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跟進上邦永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狀況進行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持續改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現時，審核委員會由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蘇揚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城市酷选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蒲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曉琦先生、蒲健先生及周正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蘇揚女士、何文龍先生及雷文政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050hk.com。